**法務部108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改、全力反毒、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完備法制、精進矯正處遇、擴大司法保護、推動司法互助、強化廉政治理、深化調查作為、加強行政執行，並以實踐司法改革、強力掃蕩毒品、打擊組織犯罪及跨境詐騙、落實洗錢防制、加速獄政革新等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的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確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6大系統緝毒，同時深入全國各鄰里、社區消「毒」，將販毒者趕出社區；協調、整合並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

（二）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撃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協力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

二、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一）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二）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三）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四）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五）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一）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積極參與廉政相關國際會議。

（二）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三）強化廉潔宣導，建立廉能政府：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四）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一）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與專業，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補償請求權，推展修復式司法，形塑保障人權、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二）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等；運用先進科技創新發展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無名屍身份鑑定技術、DNA鑑定品質及法醫人別鑑識能力，維護司法正義。

（三）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提升法務行政效能，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實踐人民對司法期待。

（四）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五、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一）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並寬列居住空間，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二）強化監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建構安全防護機制，輔助值勤人員；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確保系統運作無虞；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預防事故擴大。

（三）強化收容人職能訓練，落實出獄轉介機制：結合勞動部開辦長期照護服務員班等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受刑人職能培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以有效落實出獄轉介機制，協助復歸社會。

（四）建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供假釋委員審查及面談受刑人假釋案之輔助參考工具，以落實專家評估機制，期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一）推動易刑替代措施的社會勞動制度，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二）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三）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四）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五）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七、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定期撰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積極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二）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三）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四）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五）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持續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突破空間限制，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為強化行政執行績效，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各分署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並視案情需要，對義務人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同時輔以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以達徵起之目標。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它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 法務行政 |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其它 |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研修「引渡法」，及完善國際司法互助相關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
|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 其它 |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 其它 |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 其它 |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
|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 其它 |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
|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其它 |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它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本部協調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  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 |
| 司法科技業務 |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建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強化偵查效能。  二、培訓獲得美國測謊學校認證之測謊專業人才，提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 |
| 一般行政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 社會發展 | 規劃在百世大樓1、2樓成立第二辦公室，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事室、第二檔案室、哺乳室等辦公室，及第二教學空間，教學空間係籌設兼具教室、會議空間之多功能用途，包括模擬法庭兼大教室、模擬偵查庭、中型教室兼多功能會議室、觀摩教學使用之拘留室及學員諮商室，以供司法官學員及其他檢察官、司法人員等在職研習班使用，藉以解決學院目前不足之教學及辦公空間。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擔任代辦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已於107年8月28日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完成擴建廳舍移交、結算。  二、公共藝術完成公開徵選、設置計畫備查結案。  三、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完成施工、驗收。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完成擴建廳舍裝修工程施工驗收。  二、完成傢俱採購及驗收。  三、完成資訊採購及驗收。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建築線指定、提送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制）、都市設計報告書、掛件、都市設計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會（或授權之部會）審議（定）、完成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取得建造執照、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取得、完成公告招標（含等標期）、最有利標作業及決標、簽約及開工前準備、新建工程開始施工。 |
| 法務部中部聯合興辦大型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中長程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案係申請移撥新興營區18筆土地，面積約19,999平方公尺，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新建聯合檔案室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之聯合贓證物庫使用，可解決檔案室及贓證物庫房不足問題。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東昇段8小段3-2、3-3、3-4、3-5地號、三民段7小段3-10、3-11、3-13、4-9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14,758平方公尺，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使用；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辦公廳舍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使用，以解決辦公廳舍及檔案室之不足。 |
| 檢察業務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 其它 | 以擴柱補強方式，於各樓層相關柱位實施補強工程，以達耐震力補強效果。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 | 其它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二、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辦理建築物補強工程。  三、規劃計畫內各階段執行，並預為管控執行進度。  四、維持辦公大樓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
| 其他設備 | 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其它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建構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服務，提昇資訊系統服務能量，並建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制度，完成機房維運標準作業程序。  三、108年工作為完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虛擬化平台導入及建置，降低實體主機使用率。 |
|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建置傳真內容解譯次系統，並整合監察所得資料至通訊監察服務應用系統之遠端瀏覽系統、線上專案管理系統及網頁現譯系統。 |
|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建置：建置語音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並完成功能驗收、開發大數據通聯分析系統。 |
|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第2期建置。 |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購置相關化學、問題文書及DNA等相關鑑驗設備，及科技偵蒐器材等，賡續強化證物鑑驗及科技辦案之量能。 |
| 法務部調查局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案108年度預計執行「建置三大平臺之基礎硬體」及「建置行動APP暨整合應用平臺及智慧分析雲端平臺」。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遴選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案建築師，並辦理規劃設計。  二、施工前進行地質鑽探、鑑界、測量及建築線指定作業。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 科技發展 | 研發建立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食品中有害成分分析、聲紋鑑識、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等相關鑑識技術。 |
|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防制網路駭侵」子計畫：係提升網路犯罪偵查人力與軟硬體設備，以拓展網安情蒐效能。  二、「全國跨域鑑識平台」子計畫：於調查局6直轄市調查處設置跨域鑑識服務分區中心，提升資安團隊鑑識能量。 |
|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企業肅貪測謊效能精進計畫 | 科技發展 | 藉由實施本計畫，提供企業進行人員訪談使用，作為先期預警工具，期在有效偵測上能減少企業外洩營業秘密與貪瀆情況，減少企業損失，調查機關也能達成機先預防的目標。 |
| 一般行政 | 法務部調查局及外勤處站辦公房舍耐震補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耐震補強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訂約及規劃設計。  二、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
| 鑑識科技業務 |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3/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各類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  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探討細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性研究。  三、計畫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1/2）－各類型案例染色分析。  四、計畫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  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3/4）。  六、計畫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3/4）。  七、計畫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DNA甲基化分析之研究（1/2）－建立DNA甲基化檢體分析方法。  八、計畫8：法醫骨骼DNA鑑定之研究（1/2）－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  九、計畫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3/4）。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藉由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創造跨機關間資源共享互通，並提供多元協作管道，開拓資料應用價值，落實公民參與理念，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實踐人民對司法期待。  三、108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
|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促進資源使用效益。  三、108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立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 |
|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能運用一致性的工具，於資安事件發生後，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三、108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知識庫、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其它 | 一、「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調查局及其所屬除外）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達到資訊資源動態部署、資源配置標準化及管理簡化，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水準。  三、108年工作重點如下：完成本部綠能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置，提供法務資訊業務雲端運算基礎環境。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廠商遴選、統包採購與建築設計等。 |
| 法務部矯正署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廠商遴選、統包採購與建築設計等。 |
| 矯正業務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 社會發展 | 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品質以及提升收容人之生活照護，以彰顯我國收容人權之重視，各項機關設施及設備改善亦需逐年辦理更新及汰換。 |
|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 其它 |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施作等。 |
|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第二階段整修再利用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總經費初估為三億二千萬，惟經費比例之分攤尚未與文化部及嘉義市政府達成共識。整修園區將第一階段所餘區域予以整修。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3/3） | 科技發展 | 一、建構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強化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運用機關現有監視與警戒系統，結合智慧科技技術，研發適於我國矯正組織及管理屬性之整合型智慧監控機制。  二、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並充實異常事件影像資料庫，以利爾後進行資料分析及其他研發應用，研發出適合矯正機關所需之智慧影像技術。 |
| 法務行政 |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人力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 一般行政 |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 其它 | 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  二、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
|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它 | 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 法務行政 |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其它 |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
| 執行業務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其它 | 一、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